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7/355  
6 Ma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5月5日

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1997年4月4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(S/1997/275)。

所谓联合国一个会员国“对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问题无权过问”的说法令人讶异,是不能接受的。

关于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力问题,以色列认为,只有国家才有权提出这种请求是一项获得明确确认的惯例,反映了《联合国宪章》以及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》的各项规定,应继续沿用下去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戴维·皮莱格(签名)